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小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07年8月2日公告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/7/25教育局公告第125645號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教師 | 代理教師 | 1位 | 2位 | 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| 美勞教師 | 代理教師 | 1位 | 2位 | 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酌予增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  一、時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2日(星期四）至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8日(星期三）至107年8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07年8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://hnes.dcs.tn.edu.tw/x/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://104.tn.edu.tw/、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s://goo.gl/RgkoK。

三、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://hnes.dcs.tn.edu.tw/x/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(假日不受理報名) |
|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(假日不受理報名) |
|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|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7年8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(假日不受理報名) |

 二、地點:本校教導處。電話06-6892014#2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

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
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(六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
 (七) 報考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 。

(八) 個人簡歷表一式3份(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，直式橫書，按順序裝訂成冊，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
四、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 基本條件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
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 資格條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同時列為臺南市107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 |
| 第2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 |
| 第3次報名資格 |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 |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   一、日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13日(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| 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

 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   採試教(50%)暨口試(50%)甄選。
    一、試教(50%)

1. (一) 範圍：一般教師：國語 :四年級第一學期(南一版)(自選一單元)
2. 美勞教師：藝術與人文 :四年級第一學期(翰林版) (自選一單元)

 (二) 時間每人10分鐘。(結束前一分鐘第一次響鈴時間截止第二次響鈴)

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   二、口試(50%)

1. 範圍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為主。

(二) 時間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    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13日（星期一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7年8月20日（星期一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    (一) 成績複查時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9日 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7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 |

 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8日下午4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13日下午4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20日下午4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遞補期限至107年8月23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  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  (http://hnes.dcs.tn.edu.tw/x/)首頁公告。

  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 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 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   五、申訴專線電話06-6892014#21(教導處)

   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-6892014#21(教導處)

   七、考試相關事項06-6892014#21 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**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服役中□未役 |
| 地 址 |  電話：日： 夜：  手機：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 | 系 所 | 修業起訖年月 | 日（夜）間部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登記檢定證明 | 登記日期： 教師證字號：種類： 第 號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離職原因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廻避查證 | 是否有配偶、血親、姻親、師生、同學、指導教授、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。□無 □有（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）： |
|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考人： 【簽名或蓋章】 |
| 證 件 名 稱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學歷證件 (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等) 影本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國民身分證影本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個人簡歷表（A4大小）一份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其他(認證證書等) |  □ 有 □ 無 |  |
| 人事室審查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教導主任 |  | 校長 |  |

委 託 書

 立委託書人姓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

 報名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107學年度代理教

師甄選

特 委 託\_\_\_\_\_\_\_\_\_\_ 代理。

 此致

 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 委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 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住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107年 月 日

附註: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 切 結 書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參加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107學年度

代理教師甄選，茲切結下列事項：

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、第33條 之規定情事，如有切結不實或甄選錄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列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不實，願負法律責任並無條件取消錄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異議。

三、經通知錄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錄取資格。

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立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離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異議由錄取學校依規定不予聘任。

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歷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歷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不符或不 予認定情形時，無異議由錄取學校逕行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立切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年 月 日